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宁西公司廉洁文化宣传和项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宁西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廉洁宣教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招标人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廉洁宣教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2. 服务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服务范围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廉洁宣教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包括廉洁宣教短视频策划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和制作等服务。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2个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拍摄形象宣传片或廉洁警示教育视频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构成行贿犯

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评选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法定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在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持以下资料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报名：

-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的资料均需加盖报名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领取人未提供合格的资料，视为报名不成功，由报名人承担相关责任。

（2）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报名不成功的申请人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3）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9.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响应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室, 逾期或未密封文件拒收。招标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竞争性谈判,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竞争性谈判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www.scnxgs.com.cn) 网站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

联系人: 刘佳卉 电话: 15281676000

联系人: 马 军 电话: 13568987953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